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16-010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银座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银座股份)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并已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上市公司向其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关联方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零售业务相关股权和资产,包括:向其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资产;向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以及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17家子公司100%股权及临沂居易置业98%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该等子公司10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购买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的部分房屋及坐落土地使用权并相关物业设备;(2)同时向凡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自然人辛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银座商城,间接控股股东为商业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2、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的方式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银座商城、世贸中心、及鲁商集团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2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5元/股、10.47元/股及12.39元/股,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7.70元/股、9.42元/股及11.15元/股。

根据银座股份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并考虑银座股份近年来的股价走势,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0元/股,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为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百货、超市、购物中心业态下盈利能力较强的经营性资产及其部分配套资产,具体范围包括:

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18家子公司股权以及山东世贸中心所持有的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部分房屋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和相关物业设备,具体如下:

| 一、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 | | |
|---|---|---|
| ? | 标的资产 | 拟收购资产具体内容 |
| 1 | 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资产 | 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银座商城管理总部,银座商城总店、洪楼分公司、玉函分公司 |
| 二、银座商城子公司 | | |
| ? | 标的公司 | 拟收购股权比例 |
| 2 | 济南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3 | 济南银座北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89.8%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2%股权 |
| 4 | 济南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72%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28%股权 |
| 5 | 济南长清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收购完成后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6 | 高唐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收购完成后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7 | 临清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收购完成后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8 | 济宁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鲁商集团收购10%股权 |
| 9 | 济宁银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鲁商集团收购10%股权 |
| 10 | 平邑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1 | 安丘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2 | 日照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3 | 滕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4 | 枣庄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鲁商集团收购10%股权 |
| 15 |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0%股权 |
| 16 | 山东银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17 | 曲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0%股权 |
| 18 | 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8%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19 | 莱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0%股权 |
| 三、山东世贸中心土地房产及物业设备 | | |
| 20 | 山东世贸中心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并相关物业设备 | 山东世贸中心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并相关物业设备 |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92_0093_0095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64,550.09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整体作价金额为364,550.09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作价364,550.09万元测算,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47,344.1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9、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如下:

(1)如经审计,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模拟合并报表)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如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模拟合并报表)为负,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交割后各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拟注入资产过渡期内净利润的变化。

(3)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各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根据银座股份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并考虑银座股份近年来的股价走势,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0元/股,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鲁商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和鲁商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11、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方式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自然人辛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均以现金认购银座股份发行的股份,认购的具体股份数如下:

| 序号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
| 1 |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865,315.00 | 668,862,918.00 |
| 2 |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22,675,300.00 | 174,600,000.00 |
| 3 | 辛军(自然人) | 3,401,300.00 | 26,190,000.00 |
| 4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46,510,000.00 | 358,127,000.00 |
| 合计 | | 159,451,915.00 | 1,227,779,918.00 |

1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0元/股。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227,779,918.00元,发行股份数为159,451,915.00股,预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35%,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3.83%。本次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3、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辛军(自然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1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银座商城零庄店项目、临沂鲁商中心项目、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以及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提高本次资产重组的绩效。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
| 1 | 银座商城零庄薛城店项目 | 23,000.00 |
| 2 | 临沂鲁商中心项目 | 56,104.00 |
| 3 | 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 | 3,000.00 |
| 4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0,673.99 |
| 合计 | | 122,777.99 |

注:临沂鲁商中心项目由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鲁商置业(SH.600223)子公司开发,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银座股份拟在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向鲁商置业子公司购买该项目相关物业资产并进行商业开发运营,目前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临沂鲁商中心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包括购买价款和后续装修和设备投入等费用。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5、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募集配套融资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7、本次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上市公司向其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关联方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零售业务相关股权和资产,包括:向其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资产;向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以及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17家子公司100%股权及临沂居易置业98%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该等子公司10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购买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的部分房屋及坐落土地使用权并相关物业设备;(2)同时向凡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自然人辛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银座商城,间接控股股东为商业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2、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的方式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银座商城、世贸中心、及鲁商集团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2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5元/股、10.47元/股及12.39元/股,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7.70元/股、9.42元/股及11.15元/股。

根据银座股份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并考虑银座股份近年来的股价走势,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0元/股,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为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百货、超市、购物中心业态下盈利能力较强的经营性资产及其部分配套资产,具体范围包括:

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18家子公司股权以及山东世贸中心所持有的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部分房屋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和相关物业设备,具体如下:

| 一、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 | | |
|---|---|---|
| ? | 标的资产 | 拟收购资产具体内容 |
| 1 | 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资产 | 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银座商城管理总部,银座商城总店、洪楼分公司、玉函分公司 |
| 二、银座商城子公司 | | |
| ? | 标的公司 | 拟收购股权比例 |
| 2 | 济南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3 | 济南银座北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89.8%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2%股权 |
| 4 | 济南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72%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28%股权 |
| 5 | 济南长清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收购完成后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6 | 高唐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收购完成后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7 | 临清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收购完成后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8 | 济宁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鲁商集团收购10%股权 |
| 9 | 济宁银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鲁商集团收购10%股权 |
| 10 | 平邑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1 | 安丘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2 | 日照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3 | 滕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4 | 枣庄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鲁商集团收购10%股权 |
| 15 |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0%股权 |
| 16 | 山东银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17 | 曲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0%股权 |
| 18 | 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8%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19 | 莱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0%股权 |
| 三、山东世贸中心土地房产及物业设备 | | |
| 20 | 山东世贸中心相关土地、房产及物业设备 | 山东世贸中心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并相关物业设备 |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92_0093_0095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64,550.09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整体作价金额为364,550.09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作价364,550.09万元测算,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47,344.1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9、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如下:

(1)如经审计,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模拟合并报表)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如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模拟合并报表)为负,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交割后各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拟注入资产过渡期内净利润的变化。

(3)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各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4)各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鲁商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和鲁商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11、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方式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自然人辛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均以现金认购银座股份发行的股份,认购的具体股份数如下:

| 序号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
| 1 |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865,315.00 | 668,862,918.00 |
| 2 |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22,675,300.00 | 174,600,000.00 |
| 3 | 辛军(自然人) | 3,401,300.00 | 26,190,000.00 |
| 4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46,510,000.00 | 358,127,000.00 |
| 合计 | | 159,451,915.00 | 1,227,779,918.00 |

1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0元/股。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227,779,918.00元,发行股份数为159,451,915.00股,预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35%,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3.83%。本次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3、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辛军(自然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1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银座商城零庄店项目、临沂鲁商中心项目、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以及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提高本次资产重组的绩效。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
| 1 | 银座商城零庄薛城店项目 | 23,000.00 |
| 2 | 临沂鲁商中心项目 | 56,104.00 |
| 3 | 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 | 3,000.00 |
| 4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0,673.99 |
| 合计 | | 122,777.99 |

注:临沂鲁商中心项目由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鲁商置业(SH.600223)子公司开发,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银座股份拟在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向鲁商置业子公司购买该项目相关物业资产并进行商业开发运营,目前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临沂鲁商中心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包括购买价款和后续装修和设备投入等费用。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5、本次交易的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募集配套融资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7、本次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等审核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全票通过《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银座股份)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并已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通过《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上市公司向其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关联方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零售业务相关股权和资产,包括:向其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资产;向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以及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17家子公司100%股权及临沂居易置业98%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该等子公司10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购买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的部分房屋及坐落土地使用权并相关物业设备;(2)同时向凡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自然人辛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银座商城,间接控股股东为商业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2、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的方式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银座商城、世贸中心、及鲁商集团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2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5元/股、10.47元/股及12.39元/股,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7.70元/股、9.42元/股及11.15元/股。

根据银座股份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并考虑银座股份近年来的股价走势,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0元/股,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为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百货、超市、购物中心业态下盈利能力较强的经营性资产及其部分配套资产,具体范围包括:

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18家子公司股权以及山东世贸中心所持有的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部分房屋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和相关物业设备,具体如下:

| 一、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 | | |
|---|---|---|
| ? | 标的资产 | 拟收购资产具体内容 |
| 1 | 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资产 | 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银座商城管理总部,银座商城总店、洪楼分公司、玉函分公司 |
| 二、银座商城子公司 | | |
| ? | 标的公司 | 拟收购股权比例 |
| 2 | 济南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3 | 济南银座北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89.8%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2%股权 |
| 4 | 济南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72%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28%股权 |
| 5 | 济南长清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收购完成后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6 | 高唐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收购完成后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7 | 临清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收购完成后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8 | 济宁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鲁商集团收购10%股权 |
| 9 | 济宁银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鲁商集团收购10%股权 |
| 10 | 平邑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1 | 安丘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2 | 日照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3 | 滕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收购10%股权 |
| 14 | 枣庄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0%股权;向鲁商集团收购10%股权 |
| 15 |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0%股权 |
| 16 | 山东银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17 | 曲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0%股权 |
| 18 | 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98%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
| 19 | 莱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 | 向银座商城收购100%股权 |
| 三、山东世贸中心土地房产及物业设备 | | |
| 20 | 山东世贸中心相关土地、房产及物业设备 | 山东世贸中心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并相关物业设备 |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92_0093_0095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64,550.09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整体作价金额为364,550.09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作价364,550.09万元测算,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47,344.1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9、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如下:

(1)如经审计,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模拟合并报表)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如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模拟合并报表)为负,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交割后各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拟注入资产过渡期内净利润的变化。

(3)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各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4)各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鲁商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和鲁商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11、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方式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自然人辛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均以现金认购银座股份发行的股份,认购的具体股份数如下:

| 序号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
| 1 |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865,315.00 | 668,862,918.00 |
| 2 |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22,675,300.00 | 174,600,000.00 |
| 3 | 辛军(自然人) | 3,401,300.00 | 26,190,000.00 |
| 4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46,510,000.00 | 358,127,000.00 |
| 合计 | | 159,451,915.00 | 1,227,779,918.00 |

1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0元/股。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227,779,918.00元,发行股份数为159,451,915.00股,预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35%,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3.83%。本次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3、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辛军(自然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